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法院指示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所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協議安排(「**該計劃**」)(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生效，並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於計劃生效日期，批准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ii)本公司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及(iii)授權堡獅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堡獅龍股份；及
- (b)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該建議(定義見該計劃)及該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堡獅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ii)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堡獅龍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該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其認為與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相關及就要約人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兆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堡獅龍股份，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計劃文件附奉，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查閱。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依法撤回。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登記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登記。
4. 如屬任何計劃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堡獅龍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有關本通告所載上述事宜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各自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i)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不再生效；或(ii)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建議股東閱讀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